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主办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仲 裁 与 法 律

第 99 辑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主 办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与法律. 第 99 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主办.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10
ISBN 7-5036-5893-2

I. 仲… II. 中… III. 仲裁—研究—丛刊
IV. D915.7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951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伍远超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版本/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4.375 字数/117 千
印次/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5893-2/D·5610 定价: 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仲裁与法律 第 99 辑

主 编:王文英

副主编:曲竹君

编 委:黎晓光 蔡鸿达 李 虎 陈 波
姚俊逸 黄 为 曹 健

编辑部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
高斓大厦六层

邮 政 编 码:100016

电 话:(010)64646688

传 真:(010)64643500

电 子 信 箱:CIETAC@public.bta.net.cn

网 址:<http://www.CIETAC.org.cn>

目 录

· 仲裁动态 ·

- 贸仲委网上争议解决中心名称启用 (1)
- 安共体经贸法务代表团来访 (2)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代表团成功访问欧洲 (2)
-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访问贸仲委华南分会 (5)
- 海仲派人参加中远集团法律仲裁讲座 (6)

· 专 论 争 鸣 ·

- 修改中国仲裁法的一些建议 费宗祯 (7)
- 后现代仲裁、质量、标准及管理
——采用 ISO9001 实现我国机构仲裁全面质量管理
..... 胡大伟 (11)
- 外国商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中“公共政策”理论与实践的
新发展 张宪初 (23)
- 2004 年雅典奥运会体育纠纷仲裁案例述评 郭树理 周青山 (56)

· 海 仲 ·

- 再论提单的物权凭证功能 陈波 (66)

· 特 载 ·

- 合资企业股权确认/变更争议为民事案件非行政案件
——评最高人民法院[2002]民四终字第 14 号民事
裁定书 高菲 (98)
- 认识裁判的思维过程
——读梁慧星先生的《裁判的方法》 杨帆 (126)

仲裁动态

贸仲委网上争议解决中心名称启用

经批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5年7月5日起同时启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中心”名称。

2000年12月,贸仲委设立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接受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授权,作为其指定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以网上争议解决的方式,负责解决.CN/中文域名争议。2002年2月,贸仲委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联合成立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其北京秘书处设于贸仲委。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时履行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的职能,负责解决通用顶级域名争议。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自成立以来,截至2005年5月底,已受理各类域名案件近300件,裁决的公正性得到了中外当事人的一致肯定,在国内外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在此基础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业务范围也不断扩大。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02年8月再次授权贸仲委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作为通用网址争议解决机构,以网上争议解决的方式,负责解决通用网址争议,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短信网址联合信息中心也于2005年3月2日授权贸仲委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作为短信网址争议解决机构,以网上争议解决的方式,负责解决短信网址争议。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利用其积累的丰富的网上争议解决的经验,正在与相关机构协商,以进一步开展电子商务网上调解和网上仲裁等网上争议解决工作。

鉴于此,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保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基础上,自2005年7月5日起同时对外使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中心”名称,以全面涵盖域名

争议解决中心目前业务,并为进一步开展电子商务网上调解和网上仲裁等其他网上争议解决业务打下基础,为广大当事人提供快捷高效的网上争议解决服务。

安共体经贸法务代表团来访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生长博士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会见了来访的安共体(The Andes Community)经贸法务代表团。来访的代表团共有成员 17 人,均为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参加中国商务部援外培训项目的来自秘鲁、哥伦比亚、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四个国家的经贸界和法律界的人士。

会见中,王生长博士向代表团介绍了贸仲委的历史和仲裁程序,并回答了代表团成员的提问。王生长博士还特别提及了贸仲委与拉丁美洲国家仲裁机构的合作情况。

近些年来,中国和拉美经贸关系日益密切。为了与拉美国家的商界和法律界建立或深化合作关系,并进一步向从事对华贸易的拉美国家企业推广贸仲委仲裁条款,贸仲委已经在拉美地区聘任了一定数量的仲裁员,并将提供贸仲委仲裁规则的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的译文。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代表团成功访问欧洲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仲)代表团一行 5 人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4 日成功访问希腊和意大利。

代表团于2005年6月17日参加了在希腊比雷埃夫斯港口海事俱乐部举办的中国海事仲裁制度演讲会。演讲会由 Scorinis 律师事务所赞助承办。希腊航运公司、经纪人、保险人和海事律师近100人参加会议。中国驻希腊大使田学军也应邀出席。希腊仲裁协会主席 Konstantinos D. Kerameus 教授主持了会议。希腊船东协会主席 Nicholas Efthimou、希腊航运会主席 George Gratsos 和代表团长、海仲副秘书长蔡鸿达分别致辞。宾主一致认为,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对世界经济产生重要影响;中国与希腊航运界长期以来有着传统的友好合作关系,希望通过海事仲裁与调解途径及时有效地解决争议,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两国的经济贸易往来。

研讨会上,海仲副秘书长陈波重点介绍了中国海事的最新发展情况,特别是2004年修改的仲裁规则在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加快仲裁程序、加强仲裁员自律以保证独立公正审理等方面的重要措施。海仲仲裁员、中华律协海商法专业委员会主任黄顺刚介绍了中国海商法制度及司法实务,通过中国海商法、海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与国际公约相比较,他认为中国海商法制度很多方面已经与国际接轨。他还就希腊船东所关心的在中国扣船问题、船舶买卖合同争议解决问题、船舶碰撞处理问题、司法管辖权问题及仲裁协议问题作了具体的讲解。海仲仲裁员、上海海事律师林源民讲授了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执行问题。随后演讲人回答了希腊听众的提问。希腊航运界代表怀着极大的兴趣了解中国海商法制度和海事仲裁制度,希望在中国航运市场上发挥更大的作用。研讨会气氛十分热烈。

希腊是世界第一航运大国(按船舶载重量吨位计算),拥有的船舶数量排名世界第二,希腊政府提出要将比雷埃夫斯港建设为全球航运中心。希腊航运界与中国航运界关系密切,在修造船、租船、保险等领域合作前景看好,海仲在希腊的宣传工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田学军大使高度评价海仲代表团的活动,他认为,中国和希腊的航运合作需要良好的法律服务,海仲应该进一步在国际航运界发挥作用;中国驻希腊使馆正筹备9月在雅典举办中国日,希望海仲能够配合参与。外交部希腊使馆网站同日还详细报道了海仲的演讲会情况。

代表团于2005年6月22日在罗马与意大利仲裁协会4名董事就

修改 1981 年 5 月 16 日的仲裁合作协议进行认真深入的讨论。海仲仲裁员 Mario Riccomagno 博士接受了海仲新颁发的聘书,他现在也是地中海海事仲裁协会的秘书长,与海仲仲裁员交流了业务。

6 月 24 日代表团拜访了米兰商会仲裁院,与同行交流业务,更多了解国外商事仲裁发展情况。米兰商会仲裁院秘书长 Stefano Azzali 详细介绍了该机构 1987 年成立以来发展的情况。米兰商会仲裁院的情况比较接近海仲,都是商会下属的机构。凭借商会的优势,该会已经与二十多个国际仲裁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该会希望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尽快签订仲裁合作协议。近几年仲裁院的受案量逐年上升,2004 年达 105 件,主要是国内案件如租赁、房地产、招标、公司业务等,Stefano Azzali 表示今后将把海事与环保作为重要业务范围。2004 年,该机构的案件平均结案时间为 11.7 个月,以裁决形式结案的结案时间为 16.4 个月。此外,建立图书馆,有详细的仲裁调解统计资料,并有专门人员为内部员工及仲裁员提供仲裁法律资料查询服务,方便研究工作。米兰商会仲裁院的网上争议解决中心很有特色,它以互联网为平台提供调解服务。当事人可以简单地通过登录该中心的网站([www. camera-arbitrale.com](http://www.camera-arbitrale.com))填写投诉书来启动调解程序。中心收到投诉之后会以电子邮件邀请另一方参加该调解程序,如果对方同意参与,则中心会指定调解员。整个调解过程均通过交换电子邮件或使用中心提供的网上聊天室进行。网上调解程序简单、快捷,对小额(10 万欧元左右)争议的当事人具有吸引力。该网上争议解决中心从 2002 年开始受理案件,至 2004 年共受理案件 82 件,其中 90% 的当事人为意大利国籍。案件涉及旅游、通信、网上拍卖、IT 等领域,并且 57% 的案件来源于网下交易,虚拟交易占 43%。该中心仅设一名工作人员。米兰商会仲裁院积极开拓业务,努力为会员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精神给代表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访问贸仲委华南分会

7月18日上午,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副主席巫显成(Lawrence Boo)为团长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代表团一行5人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华南分会进行了工作访问,华南分会秘书长韩健会见了代表团成员。

代表团其他成员有: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区主任葛黄斌先生、新加坡陈平真律师事务所董事梁志豪先生、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洪仰东先生和海陆国际律师事务所杨炎龙先生;陪同韩秘书长会见代表团人员有:华南分会副秘书长黎晓光女士、秘书处处长曾银燕女士和咨询发展处副处长谢卫民先生。

双方同仁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交谈,并就国际仲裁的热点问题以及机构仲裁的特色管理服务方面进行了交流和切磋。主要内容包括:两国的仲裁法和两机构的仲裁规则、机构仲裁的优势、临时仲裁的操作、仲裁员报酬、仲裁文件的送达以及法院对仲裁的支持与监督等问题。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是在新加坡依法注册的非营利性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单位是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成立于1991年6月,是新加坡唯一的仲裁机构,专门协助世界各地的国际商业机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2004年该中心受理涉及中国当事人的仲裁案件14件,占该中心该年度受案总量的近20%。

交谈中,宾主双方对机构仲裁的发展前景均表示了极大的乐观心态,认为机构仲裁代表了当今仲裁的发展方向。同为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仲裁机构,SIAC与CIETAC可以在仲裁员培训、仲裁规则比较研究、举办仲裁研讨会以及共同致力于仲裁制度的推广等方面进行通力合作,有着广泛的合作空间。

据悉,新加坡国际中心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1992

年就签署过仲裁合作框架协议。

海仲派人参加中远集团法律仲裁讲座

2005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在深圳举办了“海商法和海事仲裁”讲座,集团内各公司负责商务理赔、法律方面的工作人员 100 多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深圳远洋公司、深圳海运协会等单位承办,中远集团商务处宋春风处长、法律处梁宏处长出席了讲座。讲座第一天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著名海商法专家杨良宜先生就提单、租约中的法律问题,结合英国法院的最新案例,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讲解。会议第二天上午是专门的中国海事仲裁专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仲)陈波副秘书长就海仲的仲裁程序,结合海仲新规则及具体实例作了详细讲解,海仲上海分会牛磊副秘书长就“如何签订有效的海事仲裁协议”,结合提单、海运合同中仲裁条款的效力问题作了介绍。最后,两位又回答了与会者提出的各种问题,讲座圆满结束。会后,中远集团与海仲都感到举办这样的讲座活动,非常有意义,双方愿今后加强这方面的合作。

专论 争鸣

修改中国仲裁法的一些建议

费宗祯*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颁布与实施是我国仲裁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仲裁法规范和统一了国内仲裁体制,结束了国内仲裁的无序状态,促进了我国仲裁制度与国际上通行的仲裁制度接轨,确定了仲裁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制度。例如:仲裁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并以当事人的合意授权为管辖的前提,仲裁与行政分离以及或裁或审,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法院对仲裁给予支持并进行司法监督等。仲裁法实施 10 年来,全国已经建立了 180 多家仲裁机构,仲裁作为一种非诉讼的解决商事争议方式和法律服务事业越来越受到社会广泛的认同和利用。但是 10 年来,在贯彻实施仲裁法的过程中,也暴露出我国现行仲裁制度存在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大都同仲裁法的缺陷有关,概括起来,主要如下:

第一,仲裁法的立法初衷是仲裁与行政脱钩,实行民间仲裁。为此仲裁法第 14 条特别规定:“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而在实践中这一立法目的远未实现。在许多地方,仲裁机构的人员(包括主任、副主任、委员和仲裁员)由政府任命(其中有些是现职公务员),经费靠政府拨款,财政上搞收支两条线,案源靠政府下文要求选择到本地仲裁;致使不少仲裁机构程度不同地依赖于地方行政,受制于地方政府,仲裁的民间性、独立性和公正性受到严重损害。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名誉副主任、仲裁员。

第二,仲裁法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尊重和体现得还不够。例如仲裁法对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规定得过于严格,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也将选择两个仲裁机构或者选择仲裁或选择法院的仲裁协议认定为无效;仲裁法也没有规定当事人有权选择仲裁程序进行的规则,以及当事人经协议可以对仲裁程序的各个环节予以灵活处理的权利和请求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保全措施)的权利。

第三,仲裁法对仲裁程序的设计带有较强的诉讼化色彩,主要表现为对仲裁程序如何进行作了严格且繁琐的规定,特别是在开庭审理部分。例如规定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并由当事人当庭质证等几乎是民事诉讼法的翻版,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仲裁固有的简便、灵活、快速高效和成本比较低廉等特点的发挥。

第四,仲裁法限制了仲裁庭的自裁管辖权和对仲裁程序的决定权,不适当地赋予仲裁委员会和法院在仲裁程序启动前决定仲裁协议效力的权力。

第五,仲裁法对于法院对仲裁的司法监督设计得不尽合理。例如撤销或者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和非涉外仲裁裁决的审查标准宽严不一,撤销程序包括发回重新仲裁规定得比较笼统,缺乏可操作性;对于法院作出的错误的撤销仲裁裁决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缺少必要的救济机制。

这些问题和缺陷的存在,表明现行的仲裁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继续发展和我国“入世”后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情况,以及更快更好地发展仲裁事业的需要。不久前,立法机关已经决定将修改仲裁法列入本届全国人大立法的五年规划。国内外不少有识之士,包括一些专家学者以及仲裁和司法实务界人士纷纷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供立法机关参考。我认为,至少下面所列的各点值得认真加以考虑:

1. 确认仲裁机构是民间性的为解决民商事争议提供法律服务的社会组织,是自主管理、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非营利性社团法人。为坚决排除行政对仲裁的干预和控制,还应规定,现职国家公务员,不论是在职的法官、检察官,还是在职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都不得在仲裁机构中任职或者受聘为仲裁员。对仲裁员的条件不仅应考虑业务能力和专

业水平,还应当规定品德方面的要求。仲裁员应当是独立的、公正的,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应当建立仲裁员信息披露制度和仲裁员撤换制度。

2. 适当扩大仲裁范围,凡是民商事性质的争议或者当事人有权和解的任何财产性纠纷,除婚姻、继承、抚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纠纷以及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外,都可以仲裁。

3. 放宽对仲裁协议有效性的要求,只要仲裁协议能够体现双方当事人自愿将争议提交仲裁的共同意思表示,就应当承认仲裁协议是有效的。若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约定不明或者对仲裁机构约定不明且双方当事人又达不成补充协议时,仲裁庭应当根据对仲裁协议可执行性的判断确定仲裁协议的履行,或者由法院指定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应当参照合同法第11条的规定,写明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申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双方当事人仲裁意愿的形式。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有无、效力以及仲裁的主体资格有异议,应向仲裁机构提出并由仲裁庭作出决定,当事人对仲裁庭的裁决有异议的可以请求法院裁定。

4. 充分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仲裁法应当规定,当事人不仅有权选择仲裁机构,有权约定仲裁适用的程序规则,有权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仲裁地点和仲裁使用的语言;有权在仲裁机构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之外选择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士担任仲裁员;有权约定仲裁的审理方式(开庭审理或书面审理)和举证、质证方式;有权决定是否由仲裁庭进行调解以及采用何种方式进行调解;在涉外仲裁,当事人还有权约定仲裁所适用的准据法。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当出现仲裁员拖延程序的情形时,当事人还有权要求撤换仲裁员。

5. 扩大仲裁庭的权限范围。确认仲裁庭对于仲裁协议的有无、效力和管辖范围以及仲裁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具有自裁管辖权,当事人对仲裁庭就此作出的裁决有异议的,可以请求法院作最终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或仲裁庭的管辖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出来,以防止当事人借机拖延仲裁程序的进行。仲裁庭还应有权应当事人的请求,作出财产保全或/和证据保全的中间裁决,法院应当如同对待仲裁的终局裁决一样予以支付与执行。

6. 仲裁程序的设计,应当突出仲裁简便、灵活、快捷,低成本、高效率的特点,并具有一定的弹性,以便当事人选用。应当允许当事人选用书面形式或者其他方式陈述意见,交换证据并对证据进行质证。只要仲裁庭能在任何情形下公平、公正地对待双方当事人,都是符合“正当程序”要求的。仲裁与调解相结合,是我国的创造,应当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更加具体的操作性规定。

7. 弱化法院对仲裁的干预。对涉外仲裁裁决和非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标准应当统一。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应仅限于仲裁程序方面有重大瑕疵,即违反“正当程序”。法院不应对仲裁裁决在事实认定或者适用法律方面正确与否进行审查。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时限以及法院撤销程序的时限应当缩短,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时间则应当延长。对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审理程序以及发回重新仲裁的条件应作具体规定。法院作出撤销仲裁裁决或者不予执行的裁定确有重大错误的,应允许当事人向上一级法院上诉,或者允许仲裁机构向上一级法院提请纠正。另外,还应规定,当事人不得以在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提出的且已被法院裁定驳回的相同理由,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以防止当事人借机拖延妨碍仲裁裁决的执行。

我热切地希望通过修订仲裁法,改进和完善我国的仲裁制度,促进我国仲裁事业的现代化和国际化,使仲裁在解决民商事争议、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稳定发展和建立和谐社会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后现代仲裁、质量、标准及管理

——采用 ISO9001 实现我国机构 仲裁全面质量管理

胡大伟*

【内容提要】 本文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审视市场经济条件下仲裁活动的特征、有效性与控制,提出了后现代仲裁、仲裁服务及其质量、标准与管理等概念和一系列观点;建议采用 ISO9001 实现我国机构仲裁全面质量管理。抛砖引玉,以求教同仁。

【关键词】 后现代仲裁 仲裁服务 质量 标准 管理

仲裁发展到今天,已进入第四个历史阶段——后现代仲裁阶段。这一阶段的仲裁所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已不仅仅是一个历史的、发展的、变化的法律体系,更是一个充满活力、潜力巨大的仲裁服务市场,揭开后现代仲裁的面纱,认清其特征,研究仲裁服务、质量、标准及管理,是笔者在激动之余的唯一选择。

一、后现代仲裁——特殊的市场服务

(一)后现代仲裁的特征

仲裁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式与人类社会相伴,在经历了 14 世纪之

* 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工作人员。

前原始的仲裁和早期的仲裁阶段,^① 14 世纪至 19 世纪现代仲裁的形成和发展阶段,^②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末现代仲裁的成熟和完善阶段^③ 后,开始步入 20 世纪末至今的后现代仲裁阶段,这一阶段的仲裁呈现以下特征:

1. 仲裁服务化、商品化、市场化。

20 世纪末至今,人类社会进入较为发达的商品时代,市场经济占主导地位。市场主体利益的多元化和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特性,以及其他诸多因素,使得市场交易活动双方在交易和其他经济交往过程中,时常出现利益冲突,在双方协商不成时,纠纷已成为不可避免。为了化解纠纷,纠纷双方有可能选择仲裁,请求仲裁员或仲裁机构提供仲裁服务。

在全球化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一时期的仲裁服务,作为使纠纷获得解决的第三者的调解和裁判,已成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仲裁服务商品的使用价值的特点在于,不是以物的形式,而是以活动的形式提供一种效用。这种效用可以满足纠纷双方公正、及时化解纠纷的需要,同时也维护了市场的正常运行,保障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仲裁服务商品的价值,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就其质而言,是提供仲裁服务商品的劳动者的一般人类劳动,这是仲裁服务商品的价值唯一源泉;就其量而言,与提供仲裁服务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成正比,与提供仲裁服务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仲裁服务商品的价格是仲裁服务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

仲裁服务作为一种商品也需要通过交换(流通)来实现其使用价值和价值。纠纷双方缴纳仲裁费而获得仲裁服务,取得仲裁结果、解决经济纠纷的活动过程,完成了这一服务商品的交换(流通)。此类仲裁服务商品的交易场所和交换关系的总和即所谓仲裁服务市场。仲裁服务

① 石育斌:《国际商事仲裁研究》,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第 17 页。原始的仲裁阶段——法院出现之前的仲裁。早期的仲裁阶段——法院诉讼出现之后,仲裁立法化之前。

② 同上,现代仲裁的形成和发展阶段——仲裁制度的立法化。

③ 同上,现代仲裁的成熟和完善阶段——仲裁制度化和立法化、仲裁机构的形成并广泛应用。